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 2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2 月 19 (五) 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 管○燕秘書長暨學務長 丁○慧教務長(秦○瑋代) 黃○芳總務長
吳○芝研發長(林○銘代) 林○宏人資長(請假) 陳○名入學長(林○瑩代) 李○瑜國際長(請假)
黃○瑩圖資長 張○平主任(江○琴代) 王○玲主任 秦○瑋主任
林○毓院長 柯○耀院長 莊○棠院長 王○嘉院長
劉○初院長(請假) 洪○宜署理院長(劉○妹代) 陳○蓉院長(戴○彤代) 王○東院長
邱○雅部主任 黃○源主任(楊○冠代) 黃○靜組長 蔡○歲組長
郭○萱組長 周○芬主任 陳○帆主任 黃○通組長(請假)
翁○茹組長 郭○真組長(請假) 王○茵組長 林○賢組長
邱○琪組長 吳○偉組長 俞○中組長 戴○彤執行長
許○娟主任(請假) 王○英老師
列席人員：許○真主任 陳○齡老師 藍○梅老師 曾○雲老師
陳○利老師 洪○勵老師 吳○勝老師 蘇○晨助理管理師
蘇○誼專案助理 林○萍助理

紀 錄：王○芳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各單位報告

- 一、秘書處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p.7))
- 二、各單位防疫期間管轄空間衛生管理規劃報告：
 - (一) 管理學院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pp.8-9))
 - (二) 健康科學學院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 (pp.10-11))
 - (三) 人文社會學院報告 (請參閱附件四 (p.12))
 - (四) 資訊暨設計學院報告 (請參閱附件五 (p.13))
 - (五) 神學院報告 (請參閱附件六 (p.14))
 - (六)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報告 (請參閱附件七 (p.15))
 - (七) 美術學院報告 (請參閱附件八 (p.16))
 - (八) 博雅教育學部報告 (請參閱附件九 (p.17))
 - (九) 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報告 (請參閱附件十 (p.18))
 - (十) 體育室報告 (請參閱附件十一 (p.19))
 - (十一) 教學資源中心 (請參閱附件十二 (pp.20-21))

三、總務處補充報告：

餐廳部分已於2月9日進行第一次消毒(包括除蟲)，而今日起將再進行大掃除，且大掃除過後會由清潔公司再次消毒。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根與芽行動：綠色實踐力國中小環境教育戶外教學車資補助計畫」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三(pp.22-25)。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學院／健康心理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多元跨域心世界』」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四(pp.26-29)。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社會工作學系系友回娘家」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五(pp.30-33)。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暨設計學院／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產業應用人才養成班」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六(pp.34-36)。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學院／醫務管理學系

案 由：擬請審議「醫管系友回娘家-110 醫起回家」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七（pp.37-39）。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案 由：擬請審議「2021 傳播營系列活動」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八（pp.40-45）。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案 由：擬請審議「228 思源日」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九（pp.46-48）。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案 由：擬請審議「排球教學實務/排球 C 級裁判講習」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pp.49-51）。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排球教學實務/排球 C 級教練講習」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pp.52-54)。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學院／保健營養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台灣營養學會會員選舉-投票點」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二 (pp.55-57)。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2021 南部地區高中人文經典閱讀競賽」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三 (pp.58-61)。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部／語文教育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SIELE Global 西班牙語國際評估測驗」語言檢定考試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

一、旨揭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為校外單位歐洲家留學顧問公司主辦，本校語文中心協助試場借用及器材測試。

二、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四 (pp.62-64)。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中學體驗課程」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五（pp.65-67）。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研習」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六（pp.68-70）。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110學年度運動績優A組獨招術科考試」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七（pp.71-74）。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光華高中參加英語新聞課程」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八（pp.75-77）。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

提案單位：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請審議「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基礎班、進階班」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九（pp.78-81）。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

提案單位：永續教育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擬請審議「食品技師學分班」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 明：本案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三十（pp.82-85）。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九】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處

案 由：擬請審議本次境外生入境新制防疫旅館住宿費用部分補助案。

說 明：

- 一、符合此批開放入境之學生人數預估 17 人，包含 2021 春季班新生 11 人、2020 秋季班新生復學 3 人，以及舊生復學 3 人。
- 二、因應新版境外學生來臺機制流程圖規範，14 天居家檢疫結束後之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不宜進入校園。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採檢（2 天），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
- 三、為鼓勵境外生續留原防疫旅館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擬補助扣除法定居住日數（14 天+2 天）後之防疫旅館住宿費，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0 元，5 日共計 5,000 元。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秘書處報告

- 一、教育部原於109年12月31日起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案已於110年2月8日起重新開放，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調整境外生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摘要如下：
 - (一) 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二) 學校須要求境外生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學校並應持續追蹤關懷。且依110年2月修正之因應疫情境外學生來臺機制流程圖規範，14天居家檢疫結束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不宜進入校園。
 - (三) 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採檢，採檢費用由政府負擔。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
 - (四) 因醫療院所核酸檢驗所須工作時程約為1至2天，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須由校方協助預訂16天防疫旅館房間，俾利學生可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前往採檢時，由校方安排防疫計程車載送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二、基於上述境外生入境新制，秘書處於110年2月17日邀請入學處、總務處、學務處、人資處、國際處及環安室召開協調會，協議事項如下：
 - (一) 依教育部來函學校須指派2名境外生採檢事務安排聯繫窗口（含承辦1名及單位主管1名），將由衛保組護理師及組長擔任。
 - (二) 居家檢疫結束後，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採檢之陪同人員（不同車）由學務處校安人員協助支援，並由衛保組於行前提供衛教指引。
 - (三) 因居家檢疫結束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學生不宜進入校園，為鼓勵境外生續留原防疫旅館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擬酌予提供部分補助，補助建議案將於今日會議中另案討論。
 - (四) 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續住原防疫旅館事宜，由總務處協助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商安排。
- 三、境外生於居家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不宜進入校園）期間，敬請教務處協助啟動安心就學。
- 四、擬由秘書處公關組擬訂校長提醒函，告知開學後防疫措施（如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教室上課）及學校臨時機車停車場乙事，並請學務處協助宣導防疫事宜。
- 五、前次防疫會議中曾提及擬將「防疫小組」名稱調整為「緊急應變小組」，經查教育部就本次疫情各校所成立之應變小組皆稱為「防疫小組」，且其他各校（例如台大、政大、成大、亞大、東海、淡江、中正、中山...等校）亦多使用「防疫小組」名稱，故建議「防疫小組」名稱維持不變。

以上報告